

晚清政权强化公权力进程中的清障努力

——对文献中“恶劣绅衿”三种表达类型的考释

■王日根 徐婧宜

在晚清文献中“恶劣绅衿”的记载数量巨大。但细究这些记载,可根据语境分不同情境做出不同类型的划分,所谓的“恶劣绅衿”有实际性、防乱性与衬托性三种表达类型。实际性的“恶劣绅衿”确实存在,但出于防乱性、衬托性的表达往往给人“恶劣绅衿”存在程度之严重的印象。出于防乱性的表达多见于历年奏报,记载中很难见到具体的恶劣行为,而以衬托方式记载的恶劣绅衿更有为突出某位官员或某位地方正直人物而以恶劣绅衿作为其行为对照,加以强调;有时为强调某一地区的吏治民风之刁顽,也存在着夸大恶劣绅衿之恶行的现象。对于清代文献中频繁出现的“恶劣绅衿”的仔细酌量和进一步考释,或可窥见晚清政权在强化“公权力”、打击地方离心势力方面所做的清障努力。

[关键词]恶劣绅衿;晚清文献;防乱性定义;衬托性定义;清障努力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03-0119-11

王日根,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

徐婧宜,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在晚清时“劣绅”记载大量存在于历史文献中,有学者将之定义为绅士“劣质化”^①,进而探究其背后的原因,多认为这是基于科举制废除对绅士阶层的冲击和新政后绅士被承认的权力增多又缺少监督制约导致权力滥用。^②也有学者并不使用“劣质化”一词,但从政治层面看,确实存在绅士的政客化或劣化现象。^③在晚清绅士“劣质化”话语下,一些学者对这种“劣质化”进行反思。^④还有使用“恶质化”的。^⑤

本文拟利用晚清各种文献资料对恶劣绅衿现象的表述,力求回到晚清话语语境之中,将恶劣绅衿进行分类与定义。除了恶劣之绅衿的确大量存在外,晚清文献中大量出现的“恶劣绅衿”有时是国家的一种防乱性考量,在这种考量下,恶劣绅衿已成为地方动乱、吏治败坏、民风刁顽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在意图突出官员廉洁清正与士民刚正有为的记述中,“恶劣绅衿”即变为一种对比性存在,这时,对其恶劣行为的强调旨在烘托传主,而对所述绅衿如何恶劣则较显笼统。我们认为:“恶劣绅衿”可区分为恶劣绅衿的实际性存在、防乱性存在以及对比性存在三种类型。

一、“恶劣绅衿”之恶劣行为种种

清代文献中所见恶劣绅衿的数量远远高于明代文献，在明代文献中这种较少存在的记载很难被认为这种现象并不存在。清代对这种品行恶劣的绅衿多用恶、劣、刁、顽和不肖进行描述，则表明在国家力图加强公权力的背景下，绅衿阶层已处于时代的聚光灯下，各种实态愈加清晰地被呈现出来。^⑥经统计，在清代正史、政书、方志、文集与笔记小说中有关恶劣绅衿的文段748条^⑦，恶、劣、刁、顽、不肖之绅衿的表述931个。^⑧

这些恶劣绅衿依据其行为大体可作科敛侵勒、为害乡里、扰乱生事、勾结官吏、抗避赋役、谣言煽惑、挟制官长、包揽讼狱、附逆护匪、霸匿水土、扰乱学务、草菅人命十二类。^⑨而出现恶劣绅衿记载的篇目依据其叙事记载内容可分为风俗纲纪、吏治民生、税赋征派、刑法讼狱、赈济减赋、军务、漕务、农务、盐务、学务科举、路矿、仪典恩斥、船政海防、商人商务、华人华侨、小说唱本^⑩、庙产。^⑪

苛敛侵勒。^⑫恶劣绅衿在地方社会的行为，科敛侵勒占很大比重。这种行为包括苛敛财赋、侵蚀财产和勒索财物。苛敛财赋与勒索财产其对象只能是普通民众，苛敛财赋多是勒令逼迫乡民多纳赋税：“惟闻向来办捐积习，刁绅劣董贿属包庇，飞洒穷民。”^{[1](卷五)}勒索财产乃索要保护规费和其他好处：“至于商人一事，臣等于接见外埠商人时，屡经询及，无不疾首蹙额于地方胥吏、劣绅之需索刁难，种种苛扰。”^{[2](P1615)}而侵蚀财产则多针对已上缴的国家税赋或国家用于赈济的仓谷财物而言。“间闻发赈之处，地方劣绅捏报户口，冒领浮销，又复从中侵渔。有一丁只受米八九合者，实堪痛恨。”^{[3](卷十)}

勾结官吏。^⑬恶劣绅衿勾结官吏的行为较为复杂，在表述吏治民生的文献中，有的会提及官吏主动与恶劣绅衿勾通交好，赋予其许多可能为害乡里的实权：“署广东连平州知州徐仁杰，以斗案作为盗案，正法之犯，并无正凶，诸多冤滥，又凶犯周尊彝越狱，任听吏目甘怡控饰，以饿毙监犯谢新发作抵，并有串同幕友、僚属、劣绅、门丁等苛罚平民，勒索陋规，侵蚀罚款情事，玩法已极，实堪痛恨。”^{[4](P4812)}亦有恶劣绅衿贿通官吏，相与分肥，一起祸乱乡里：“各衙门苞苴之盛，本为他省所未有。州县剥民以媚上，刁绅结官以分肥，上下交征，遂至互相劫胁。”^{[5](卷18)}在不同的文献描述中，“勾结”的含义几乎相同，总体而言，在主要着眼于吏治整顿以及用以弹劾官员的文章中，倾向于将这种“勾结”表述为道德败坏的官员主动与恶劣绅衿交好，其用意即在强化政府权威，树立政权的正气，整顿地方风俗纲纪、除暴安良，恶劣绅衿勾结恶吏，往往导致贿赂成风，腐蚀政权肌体。

避抗赋役。^⑭与在乡里社会利用苛敛侵勒诸多手段冀图敛取更多经济利益相似，在赋役征派之时，恶劣绅衿也通过一些手段来减少缴纳或敛取更多利益。一般的手段是拖欠拒缴，有时则为缴纳不合格粮米。“又各省每年遇灾荒蠲缓之外，无故而报民欠未完者亦复不少，实则民间何敢抗欠钱粮，其中有劣绅大户包完钱粮而本身则延欠不完者，此外，大抵欠在书差者为多。”^{[4](P4836)}“江浙两省漕粮最多，大半系属粳糯白粮，较苡粟尤为珍贵。本年运通之米间有青腰、白脐，贮仓一二年或尚无碍，若挤压过久，难免霉变。通饬有漕省分嗣后于各州县收漕时，亲自验明好米，倘有刁劣绅士勒交丑米，立即拏办。”^{[6](卷五十六)}这种对赋役的躲避行为不一定总是温和的，有时甚至是煽惑民众一同抗阻。“诚恐有种势族、豪姓恶绅惫衿及刁顽里户人等乘此正官动摇，必心生违抗，倡言惑众，不服追比，不依期上纳。”^{[7](卷十一)}容忍这类现象的存在实际上是此前政治

无为的产物。

谣言煽惑。^⑤恶劣绅衿在地方的谣言煽惑主要有谣言惑乱和中伤诬告两类行为,其所涉及领域多在扰乱、税赋、动乱与讼狱四处。“轮船相为表里,以兴中国内地自有之商务,而收内地自有之利权。毋贪苟安而忘远效,毋信劣绅、奸商、墨吏之言,谓其有碍厘金,恐夺小民生计,以似是而非之词,颠预塞责了事。”^{[8](卷二)}“现在清厘钱粮,专杜贪吏侵欺之弊,毫不扰累闾阎。倘有不肖州县巧立名目,借端苛敛,或刁劣绅士造言煽惑,包揽把持,均着执法严惩,以挽浇风而裕正课。”^{[4](P1939)}“又谆嘱冯子材等转饬各将弁,办案与戡乱有别,捕匪与御敌不同,仍当酌量重轻,宽猛相济,毋得过为操切。至于劣绅豪棍保匪诬良,于此举甚为不便。其造作谣言,蜚辞诬构,恐所不免。”^{[3](卷八十三)}“后任陈寿椿照依新章派办,在旧章地少堤多减派各村固所乐从,而地多堤少饶裕各村相沿已久,顿加堤段,劣绅富户希图规避,因而煽惑愚民捏词纠控,并无两岸居民烦兴怨蔚之事。”^{[4](P2839)}

挟制官长。^⑥不同于勾结官吏,恶劣绅衿在地方的挟制官长的举动。“软抬硬驼之弊宜除也……此皆由地方豪绅劣衿及奸民恶棍专工包揽,借此伙结有司倡此异议,以为分肥撮润之计。久而州县卫所官吏遂为把持挟制,即或官有稍知自爱者而亦不能更张悛改,竟视为例所当然,牢不可破。”^{[9](卷二十三)}在一些文献中,恶劣绅衿的行为不仅限于利用暴力手段的挟制,甚至有殴辱官长甚至杀害官长的举动。“本年七月初九日,本县知县汤傅榘奉宪檄调入闾,需舟赴省,先发价银雇觅魏尾蓬船,遵宪起行。于十四日该令正在公堂催比粮务,突有劣生曾之撰率领陈维桥、吴之桢、叶轩、童有恒等七人蜂拥入署,不顾县令坐堂,自称船只被县封刷,殴打兵房,咆哮无状。汤令目击凶恶,呼吁面剖拒之。撰等全无忌惮,公行抗拒,掀翻公案,扭结命官,毁衣脱帽,法纪荡然。”^{[10](卷十四)}“张亮基商同先诣江右馆,亲加晓谕。徐之铭畏葸疑虑,不敢前往,密令四川从九品单功定煽惑刁绅李祖植等怂恿散练赴该前署内恳求不准抚回,并将署内什物抢毁,杀毙通海县知县雷焱。”^{[11](咸丰九十八)}

包揽讼狱。^⑦恶劣绅衿在很多情况下与“讼师讼棍”相连用,其行为特点也与讼师讼棍较为相似。依据恶劣绅衿在地方社会包揽讼狱的行为,亦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并不直接参与诉讼的健讼唆讼,恶劣绅衿只于其中煽动民众积极诉讼从而在较长的周期内苛敛、勒索财物,这种现象引起了地方官员的注意,因此在各地方有诸多规劝民众平息诉讼的文章。“为劝论息讼以安民生事……然尔民往返奔驰,歇家饭费与夫代书润笔、证佐酬劳、失业妨工,皆不免费去钱财,荒芜田地。及至事完追悔莫及,皆因讼师诱唆,加以劣衿恶棍鼓煽扬波,愚民悞堕其中,不能自脱。”^[12]另一类是在讼狱案件中积极作为,上下其手的包揽讼狱行为。“辄有一种无耻劣衿,串通讼棍,惯舞刀笔,出入衙门。初则献媚乞怜,继则求情关说,横行乡曲,飞食良善。庸□有司任其簸弄,起灭词讼,包揽公事,无所不为。”^{[13](别录卷六)}

附逆护匪。^⑧恶劣绅衿的附逆护匪行为包括依附逆贼、包庇盗匪,甚至是为首作乱。“苗沛霖骚扰江淮,逞其一臬破镜之心,罪无可逭。胜则一意纵容保护,其间劣绅某某及臬司张某总兵博某等幸灾乐祸,甘为苗逆牙爪,风承痔舐,靡恶不为。”^{[14](卷十一)}“伏念川省隐患,一曰会匪,一曰私臬。会匪中不仅游民光棍,即家道殷实绅士亦有与之联络通气。如从前包揽盐厘之奸绅士豪,平日朘削灶贩,侵蚀公帑,皆必分润会中之人,始得高枕无恙。否则劫夺不免,相习成风,毫不为怪。甚至会匪事发而劣绅反为之出名营救。”^{[5](卷十九)}“臣以张谦等以劣衿为逆首,毒害地方年馀,抗拒官军数月,万死不足蔽辜,业经尽法惩治,林裕信、钟辰学投诚效力,业经该员等许以不死,尚可宽其一线,饬胡兼善等妥为安插,以示法外之仁。”^{[15](卷七)}

霸匪水土。^①劣绅在地方社会的许多恶劣行径直接与金钱财物相关,但对于土地、水田、堤坝等土地财物,也有许多霸匪占用的行为。“廉郡荒地,许多穷民领帖承垦,钦奉恩旨永免升税。詎有不法衿棍当请领垦时,混将由名填入垦帖四至内己,预谋占山之根。地方官受其蒙蔽,概行印发。数年后公然执垦帖为张本,胆敢聚众砍伐,放火焚烧,甚将官山得价契卖与人,实属法所难贷。”^{[16](卷五)}

扰乱学务。^②晚清文献中许多内容关注新式教育,而恶劣绅衿于其中干扰作乱,也引起了官员的重视,因此在若干兴办教育的文章、奏折和条款中,都有对恶劣绅衿上下其手中扰乱的行为表示明确担忧并加以设防的。《奏详女子师范学堂及女子小学堂章程》中皆有“开办之后,倘有劣绅地棍造谣污蔑,借端生事者,地方官有保护之责”^{[2](P1157)}。而在旧式的科举中,恶劣绅衿也对功名的取得施以手脚。“牛守仁,即牛珍,又名牛升。曾在广西怀集灵川贺县署内充当门丁,辄敢句串劣衿,冒入临桂县籍,令其子牛光斗朦混应试,倖中举人。”^{[17](卷二十三)}对于学场规纪的干扰,文献中也有所表述。“嗣后府州县有徇情滥纵,不肯点名,及地方豪绅劣衿有倡纵闹场之处,该学政访问,即会同该督抚指名题参。”^{[18](卷七十)}

草菅人命。^③在地方恶劣绅衿的各种行为中,草菅人命是非常恶劣的。在所有有关劣绅草菅人命的文献中,国家对这部分恶劣绅衿的处理不是“交由有司处理”那样简单模糊,而是多列入刑案,指派特定官员处理。“安徽寿州捐纳员外郎孙家泰胆敢在六安州地方冒称钦差,假托防剿,私用官刑,擅杀四命,谬妄已极。绅士办理团练原以保卫乡间,该地方设有凶恶棍徒,亦应鸣官究办。似此胆大妄为,实属大干法纪,若不从严究治,何以戡暴而儆效尤。孙家泰着即革职,交福济严刑审讯,按律惩办,毋稍宽纵。”^{[11](咸丰四十二)}

以上对恶劣绅衿的行为描述多是具体详细的,其涉及行为也多为语境中真实发生的。除以上较为明确的劣绅行为外,在晚清文献中还有大量有关恶劣绅衿的表述,在这些表述中,对劣绅行为的描述并不十分明确,但就其行为作用的对象而言,分为普通民众与官吏公事两类,因而对这种略显模糊的定义,可分为对下的为害乡里^④与对上的扰乱生事^⑤两类。“近见风俗日敝,人心不古,器凌成习,僭滥多端。沮诈之术日工,讼狱之兴靡已。或豪富凌轹孤寒,或劣绅武断乡曲,或恶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诈害良善。”^{[19](康熙十)}“闽省矿务见已遵旨委查,一经兴办,当可就地取资……至煤铁各矿虽经该督委查,将来兴办能否速效应用,尚无把握。请飭该督不准滑吏蠹役、土豪劣绅阻挠扰乱,以期刻日课功。”^{[20](卷二百三十四)}

另有一类提及恶劣绅衿的方式,即仅仅提及“恶劣绅衿”而未对其行为有任何描述,(仅提“恶劣绅衿”)如此记载虽然其数量较大^⑥,但因其中较难发现恶劣绅衿的具体行为,便不列为一类。

晚清文献中大量记载的恶劣绅衿行为不仅限于上述分类,还有若干劣绅行为因其记载数量较少,不作分类列举。这些行为有:庇护凶盗、开赌护赌、煎售私盐、强夺人妻、挖卖矿产、庇护娼家、违禁筑坝、滥请封神、抢夺盗窃、强嫁寡妇、藐官牟利、不合规制、有伤风化、表里不一。^⑦

以上诸多类型的“恶劣绅衿”现象已经严重危害到官府正义权威的伸张、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征集及老百姓的正常生活,清除掉这些“恶劣绅衿”是重新树立“公权力”的必然要求。

二、防乱性定义下对官吏防劣用良的警示意蕴

除了在文本语境中真实存在的恶劣绅衿外,还有一种提及恶劣绅衿的方式,即将恶劣绅衿视为国家政务与地方治理的大防,对可能存在的恶劣绅衿及其行为严加防范。^⑧

造船物料不一,着裕禄督率,在事员匠随时讲究奏明办理。内地煤铁各矿业,经该督委员查勘,即着从速兴办,不准滑吏劣绅等阻挠,以收实效。^{[21](卷六十一)}

川省灶户有井以为之本,与他省灶丁不同,该抚所陈按锅计盐,按盐定厘之议似属可行,且系从未抽捐之户。以秦蜀商人各协本省军饷,自应情殷桑梓,踊跃急公。着骆秉章按照刘蓉所奏认真兴办。惟事属初始,必须于国有裨,于灶户无损。仍恐兴办伊始,有奸商劣绅从中阻挠,把持射利,亦不可不为之防。^{[20](卷三十)}

闻江北厘卡、亩捐、户捐及一切各捐,均仍照前,迭经降旨裁革,未据地方官认真办理,亟应厘剔弊端,与民休息。着曾国藩、吴棠、李鸿章严行禁革。如有委员劣绅借端苛敛,即行拿办,以儆其余。^{[22](卷三十六)}

今藏地、苗疆俱已宁谧,朕心嘉慰,特沛恩膏,著将庚戌年甘肃、四川、云南、贵州、广西额征地丁银两,悉行蠲免。其西安各属地方,近日亦有预备军需之事,朕心軫念,著将庚戌年额征钱粮蠲免十分之三。此六省督抚大吏宜仰体朕心,转饬所属有司敬谨奉行,务使闾阎均沾实惠。如有奉行不力,被不肖有司暗饱私囊,或奸胥土棍、强绅劣衿包揽侵蚀者,经朕访闻,必将通省大小官员分别从重治罪。^{[19](雍正十四)}

上述分别涉及船政海防、盐政、税赋征派、赈济减赋四个方面的国家由上及下的防乱考量,认为恶劣绅衿在地方可能有扰乱生事、苛敛侵勒的行为。要求各级政府官员都应该严防这类恶劣绅衿,力求实现政权体系在国家治理中应该达到的目标。

这种尚未发生恶劣绅衿行为,其被官员甚至皇帝提及,在地方官治理乡土社会时都具有警示的意蕴。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反复提出这类警示,确因历年奏报中总有若干对民风吏治的描述,其中恶劣绅衿对社会和政治的构祸都已成为强化公权力道路上必须清除的障碍。

其实,国家权力在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中,始终无法实现自上而下的完全垂直控制和巨细无遗的干预,在时代聚光灯下,国家除了要清除那些“恶劣绅衿”之外,又必须从绅衿群体中物色一些可以依凭的对象,将他们列入公正绅衿行列,继续发挥他们在地方社会治理中的能动性。

自上欲正民风,先端士习,此诚探本寻源之至论。至于结党扛讼、纠众械斗、争坟讦控、折骨藏金,是又风俗人心之极敝,而转移化导之所宜亟者也。该令现于各堡选定公正绅耆二人,遇事责其秉公排解,一切刁绅劣监不准再递公禀,隐附党援。^{[23](卷五)}

倘有如前项刁绅届期抗拒及捏词折奏,即分别指名严参重惩,饬将田产充公,仍复治以应得之罪,再部颁民欠征信册式历年造办所费不资,无益库款,另行详请具奏……若丈田一事,以后本省大吏即有更动,必仍由后任续办,持之以久,矢之以坚,使通省绅民共知。有不清不止之意,庶各官乃能专一从事,而浮言不得动摇。一曰励人材,法令固宜从严,奖励亦宜并用。皖北黎庶沐浴列朝厚泽深仁,孰不知感。清理田赋乃复其固有,初非增所本无,其在公正绅耆当不乏知大义,即乡董里保当亦具天良,自应奏请在先,各属绅衿有能倡率乡里、劝导愚氓、不劳官力而复额者,准予从优奖叙印。^{[4](P4822)}

在端士习与征田赋的努力中,清廷意识到恶劣绅衿虽已大量存在,却并未对地方绅衿的作用一股脑儿加以否定,而是将绅衿划分为两类,即恶劣绅衿和公正绅衿,并继续将地方协管、导化之权赋予公正绅士。在有关风俗纲纪与赈济减赋的文章里,只是警示官员防止出现恶劣绅衿的不轨行为,确保地方社会不会再出现恶劣绅衿结党投状与抗拒诬陷的行为。

除了上述区分恶劣绅衿与公正绅士的文献外,还有许多文献对公正绅士参与地方社会治

理事务有所表述,期望公正绅士在协助管理地方、承担公务方面能有所作为。

领照担保人资格限下开七项人等,此外不得妄充。公正绅士、有差缺官员、官立高等以上学堂、官许私立高等以上学堂、商会、银行、银号、著名行铺非著名者不在此例。^{[2](P1164)}

经费宜严禁侵蚀也。凡捐输银两,或交商生息,或置产纳租,但责令公正绅士自为经理,一面造报立案,以备查核,不得假手胥吏,以杜侵吞挪移之弊。^{[24](卷十五)}

宜专请矿师分途勘验采试,确有把握,即行开办。试办之初当用人力,既获利益则购机器,仍分官办、商办两种。商办由巡抚给与印帖,令该商邀集股份,联络公正绅士如法开采。地方官就近照料,或酌拨兵勇弹压。俟一年之后,出产既旺,照章抽厘。如有奸人藉开矿为名,骗吞股份,即行重究。^{[21](卷四十五)}

臣抵济宁时该侍郎亦在济宁,迨贼氛较近,该侍郎即往曹州,复至武定。捻匪各处窜扰,该侍郎身任督办,并未率领乡团防守扼截,实属有负委任,相应请旨撤去督办大臣。其团练事务责成山东巡抚督率地方各官认真办理,务当选择公正绅士、乡望素着之人专司其事,不得藉端勒索。^{[11](咸丰四十二)}

以上四条文献分别在商人商务、学务科举、税赋征派与军务方面赋予公正绅士的协管之权。四条文献虽无指明恶劣绅衿的刁顽行为,但这种着重点明“公正”绅士才能获得的权责亦是对绅衿群体分层化的一种认知。

三、衬托性定义下对官员地方治理主导作用的企求

在恶劣绅衿的衬托性定义中,吏治民风成为主要的关注重点。往往言及吏治腐败之时,勾结劣绅、任用恶衿成为官员的一大罪状。而在一些赞扬性文章中,惩治劣绅便成为官员的一大政绩。使用衬托性定义加以贬斥与褒扬的不只是吏治层面,在对普通士民的称赞中,被恶劣绅衿诬陷而不改初衷甚至与官员共同惩治劣绅是其被钦佩的重要原因。但这种对恶劣绅衿存在的过度强调,有时变成地方动乱的推脱之词,“恶劣绅衿”被过分使用,甚至有人会被诬陷。

在本文第一部分提及,官绅勾结是绅衿之恶劣的一种表现,即因为勾结官府的恶吏之后,即使他们屡屡危害乡里,但都因获得恶吏庇护而逍遥法外,因而绅衿之恶劣,不难寻到官员贪渎的根源。这种勾结于官员而言,除了为利,也存有很大风险,即一旦被追究,即会遭到严肃处理。

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州县讳盗殃民、劣绅聚众滋事,请旨查办一折。据称江苏铜山县知县陶在铭籍办团为名,按亩敛钱,又苛派房捐,信用劣绅周有道、林之祺二名,设党聚徒,劫案迭出,并有玩视人命等语。着魏光燾、恩寿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4](P4822)}

谕岑春煊奏特参贪污残忍各员请旨惩处等语。署广东连平州知州徐仁杰以鬻案作为盗案,正法之犯并无正凶,诸多冤滥。又凶犯周尊彝越狱,任听吏目、甘怡捏饰,以饿毙监犯谢新发作抵,并有串通幕友、僚属、劣绅、门丁等苛罚平民、勒索陋规、侵蚀罚款情事。玩法已极,实堪痛恨。署连平州事候补直隶州知州徐仁杰、前署连平州吏目叶护司、巡检甘怡均着革职,永不叙用,发往新疆充当苦差。^{[4](P4812)}

又原参万载县知县周凤藻贪滑巧诈,署中火食、幕友、修金一切索诸门丁,纵容门丁为恶,屡有控案,以重金请托得免一节。查周凤藻素性贪鄙,家丁索德钱物与该员与

之三七分用,以劣绅杜姓、辛姓、宋姓为爪牙,遇有案件先说使费,家丁与劣绅择其案中有钱之人,多方讹诈,需索如愿,始得到堂,到堂之日,又有堂费,破家者指不胜屈,万载之民言之无不切齿。^{[25](P668)}

乙巳谕陈宝箴奏:查明知府信用劣绅,举动乖谬,请旨惩处一折,已革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在任多年,睚比匪人,声名甚劣,着即行革职,永不叙用。^{[4](P3643)}

上述皇帝敕谕与大臣上奏都在揭发地方治理混乱状况,四条谕令、奏折都将这种混乱归结为地方官为官失职,其表现即为:信用劣绅、放任劣绅、纵容劣绅。这是地方官员怠政无为的结果,将这类官员从官僚队伍中清除出去,才能实现地方治理的有序化。

晚清文献中也不乏对有为官员的记载,其中一个显著的方面就是对恶劣绅衿的惩治,整治恶劣绅衿不仅能赢得老百姓的拥戴,也是王朝政治得以延续的基本保证。因此,那些惩治恶劣绅衿的官员往往能获得升迁的机会。

王士禛《光禄大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河道提督军务拜他喇布勒哈番于襄勤公成龙墓志铭》记载:“又收案恶衿刘平成、旗恶沈颖、宦官张进升、大盗司九张、破楼子等若干人置重典,豪猾瞻落。”^{[26](卷七十五)}类似的事例还有:

安佩莲,字玉青,贵定人。嘉庆十年彭浚榜进士……署岳州知府,平江以收漕米故,劣绅猾民鼓煽其间,几致变。佩莲驰往慰谕,事立解,升永顺知府。^{[27](卷八十一)}

阎广居,字子仁,号安亭,河口村人。乾隆庚寅举于乡,分发湖南知县,历署常宁、慈利、耒阳、芷江事,所在以为常。耒阳刁诈成风,劣衿滋事,广居绳之以法,驭之以诚,前后五载,风俗顿易。^{[28](P863)}

程亮采,字惠畴,廪贡生……咸丰年从戎江浙间,以功保知县,荐保花翎直隶州,为程忠烈公所识拔。在幕中举古来良将用兵不损一将、不折一兵,忠烈深黜之。贼平需次江苏署震泽县事。县有劣绅盘据为奸利,亮駟得其贿和命案一事,稟请严办,上游不之许,即请解任,曰:“吾不能除民害,奚官为。”拂衣归里,士林重之。^{[29](卷三十四)}

无论是于成龙、安佩莲、阎广居还是程亮采,在他们的墓志铭和赞文中,都有对其惩治恶绅、民心顺服的赞扬。在王世禛所作于成龙墓志铭中突出了于成龙整治恶衿、旗恶、宦官与大盗危害乡里、扰乱生事,让“豪猾瞻落”的为政业绩。在对安佩莲的记载中,他努力平复被劣绅鼓煽的民心,因而官职有所升迁。对阎广居的记载中,则突出对其在耒阳将劣衿绳之以法的事迹,在为官常宁、慈利与芷江时,“清厘积案,杜绝苞苴,振兴文教”,亦呈现了一个颇为作为的地方官形象。对程亮采的记载则显示,惩治恶劣绅衿也会遭遇阻力,但程亮采宁愿卸任也不放弃自己清正为官的原则,故赢得了士林的赞扬。

这种用惩治恶劣绅衿以凸显官员廉洁清明的方式,在记载普通绅衿甚至乡民的文章中也时常出现。一般而言,此类记载在提及恶劣绅衿之前,都有传主行为品性良好的强调,而恶劣绅衿却意图构陷诬告,查明后,官吏也为传主的端正品行所感佩。

凌殿材,字焜振,号可垣,凌边人。父昶羽有潜德,族人盗其牛不究。族绅迫令控官,甫出乡,托腹痛而返。殿材五岁失恃,外祖母抚之有恩,泊长,奉养至九十余龄卒,为立后养教之,岁时上冢,犹歔歔流涕焉。性至孝,事叔父标羽尤谨,奉养至八十余。早岁学贾,慷慨好施与,喜为利济事,提携亲友如不及,族人受恩者多。故咸丰间红巾贼起,勒收富人金钱,亦不忍及殿材。殿材既以笃义闻,贼不加侵侮,乃反为富人恶绅所忌,诬告乡局,围捕无验始已。殿材终不以是懈其为善心。^{[30](P1221)}

这种不理诬控,终能得白的发展模式在官员被恶劣绅衿诬陷时同样适用。

杨言,字子顾,休宁举人。同治二年由内阁中书选贵州黔西知州……到黔后曾被劣绅以侵蚀钱粮、寄藏门丁诬控大府。委员提讯门丁,搜其私筐,得言所付亲笔家书,内附自挽联,颇有‘二老白头悲梓里,九泉碧血效椒山’之句共相叹服,诬亦得白。^[31](卷一百八十七)

在社会舆论普遍将恶劣绅衿作为打击对象的时候,地方官员有时也会很自然地将地方动乱的根源加诸恶劣绅衿的头上,使被冠为“恶劣绅衿”的人们成为上级追究责任的替罪羊。不过,因为诉诸法律,有些事实还是可以得到澄清的。有些则被认定为诬陷,而给予平反,出于维护官府权威的考虑,有些事实往往并未公布。

(光绪二年)六月十六日上谕:前因都察院奏吉林贡生陈献廷以恶绅刘鸿恩窝贼、开赌、肆扰等词具控,当谕令崇实、岐元查明究办。兹据崇实等将刘鸿恩被控各节讯明,定拟具奏,此案都司或查无实据,或事出有因,均着毋庸置议。^[31](卷五)

丁酉谕:前据御史牟荫乔、刘纶襄奏山东荣城县境内轮船失事,知县信任劣绅,扰害地方各一折。复据都察院奏编修谢隽杭等呈控恶绅串通知县,捏词请兵,逼毙民命等情。先后谕令张曜确查覆奏。兹据奏称保大轮船失事,沿海村民乘危捞抢,该县知县李文炳前往勘验,飭武举于廷诰帮同弹压,村民抗拒,将于廷诰毆伤,并伤乡勇,逼令李文炳出具印结息事。经道员盛宣怀、提督孙金彪带营查办,该村民仍不交犯缴赃,相持两日,始飭该县带同勇役进大西庄等三村搜赃,将滋事首从人犯带回研讯,分别取保。解省申办并无开炮轰击、骚拨毙命情事。^[4](P2266)

光绪年间的两条上谕都对重新彻查的原奏案件进行纠正。光绪二年(1876)上谕的恶绅刘鸿恩窝贼、开赌、肆扰案中,对原案中情形训明后发现,恶绅窝藏马贼及私创捕盗厅等情属查无实据或事出有因,而恶绅串通知县,捏词请兵,逼毙民命案经查明属于子虚乌有。

因此,《先考前兵部主政止安府君行述》中就说到应慎重定义恶劣绅衿:“学使者、试诸生例有行优劣,吾父谓优劣不可限多寡,并不可定有无,且必显着恶迹方为劣衿,不然将徒据上空言与微疵小失,辄辄累儒生耶。”^[33](卷二)

四、结 语

在晚清文献中大量记载恶劣绅衿现象,应当被置于晚清政府鉴于社会治理失序,力图强化“公权力”的时代大背景之下,恶劣绅衿的确是晚清社会的一大乱象,凡苛敛侵勒、勾结官吏、避抗赋役、谣言煽惑、挟制官长、包揽讼狱、附逆护匪、霸匿水土、扰乱学务、草菅人命等,几乎无恶不作,已引起了官场的腐败和社会风气的败坏,晚清政府要想避免颓亡的命运,就必须下大力气来清除恶劣绅衿这个社会毒瘤。

于是,在晚清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府颁布的文件中,我们不难看到政府要求各级官府必须加强对恶劣绅衿的严厉防范,同时,应该注意区别恶劣绅衿和公正绅衿,孤立和消灭那些恶劣绅衿,充分调动公正绅衿的积极性,使其成为政权基层社会控制相对薄弱状态下的必要补充。

晚清朝廷寄望地方官吏能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凸显政府的政治权威,抑制地方社会包括恶劣绅衿在内的离心力量。但在实际的地方社会治理中,清除恶劣绅衿需要地方官员秉公执法,同时也需要地方官员增强被恶劣绅衿腐蚀的抗御能力。要强化政权体系中的“公

权力”，必须树立官员的良好形象，与晚清政治权威强化相伴随的法制建设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抑制恶劣绅衿与官吏的相互勾结，或者恶吏对所谓的“恶劣绅衿”的构害的作用。因为事实上也存在无为官员假借“恶劣绅衿”推卸地方社会治理不力责任的手段。

注释：

①最先提出绅士“劣质化”概念的是肖宗志《清末民初的绅士“劣质化”》（《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蒋国宏认同此观点，认为由于绅士城居与劣化使得民国时期农业科技的责任落到各级政府身上，在描述绅士劣化时，作者认为“无绅不劣”的说法有些夸张，但绅士劣化现象已十分严重，参见蒋国宏《民国时期绅士的嬗变与农业科技改良的困境》（《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7期）。

②李严成认为在中国儒家济世、赈济与仁爱思想影响下，富人、绅士慈善救济活动十分普遍，而绅士劣质化是近代社会转型，尤其是科举废除后才出现的特殊现象，参见李严成《法律近代化与济弱功能的弱化》（《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庞振宇认为，在近代社会乡村建设过程中，乡村政治在“官僚化”的同时逐渐“劣绅化”，现代乡村官僚机构的挤压和近代乡村教育危机带来的乡村自治资源荒漠化是民国初年乡村政治“劣绅官僚化”的重要原因，而乡村政治“官僚化”的统治，绅士也严重“劣质化”，呈现劣势从个体性向整体性蜕化趋向，参见庞振宇《“劣绅官僚化”：民国初年的乡村政治》（《沧桑》，2012年第10期）。

③刘建军在分析新直隶地区民国代议制下以新绅商为主体的议员时，有对经济因素关注，但主要是基于政治层面，认为增长的权力缺乏选民的制约与监督，使得议员政客化、劣化愈益严重，参见刘建军《代议制框架下的地方政治——直隶地方回忆研究（1912-1928）》（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5月）。

④这种反思态度是谨慎的，论证却不充分，相关论文有：苏全有、张鱼伟《对近代中国绅士劣质化问题的质疑——以河南省汲县绅士群体为个案》（《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苏全有、张鱼伟《清末民初汲县绅士报效梓里活动述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8期）。

⑤也有学者用“恶质化”来表述这一现象，认为“恶质化”描述中国传统模式中政治形态的发展趋向，这种形态是以皇权政治理念、专制官僚体制和士绅社会结构为表现的，参见毛德儒《中国模式兴起的逻辑》（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4月）；有学者认为这是一种绅士阶层的蜕化，详见张振霞《清末民初绅士阶层蜕化原因探析》（《黑龙江史志》，2013年第19期）；张振霞《清末民初绅士阶层蜕化表现及其影响》（《民族论坛》，2014年第4期）。

⑥清代文献中还有其他词汇，如虎衿、泉绅等词汇，但这些词汇在文献中存在的数量较少，故而不做摘录。

⑦这些文段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的重复性，即使是绝大部分的引用是皇帝诏令，这种文章在各类文献中共同存在有一定的正统强制力，但因为这类词汇存在于不同的文献篇目中，如此多的文献篇目对同一词汇的共同引用与重视也的确使其所表述的恶劣绅衿现象引人注目。

⑧在一些文献记载中，恶劣绅衿的行为不只一条，故恶劣绅衿的行为数量与所录文献数量并不匹配。但在进行绅衿行为分类时，有些文献的表述十分模糊，我们对这种恶劣绅衿行为不好妄加推断，故而推断性的行为不作收录。

⑨恶劣绅衿的分类不只限于十二种，其中有一类“仅一提”性质的恶劣绅衿，因文献在提及

这样一类群体时并未对其行为有任何描述,故不便进行分类;有一些恶劣绅衿的行为数量低于5个,单独划分一类似不妥,故不为其列类,但在后文中对这些数量较少的行为有所列举。

⑩小说唱本与这种分类并不相同,只因其独特的文本种类、较难被认为与其他文献类型有同等的纪实性,故而将小说唱本单独列类。

⑪对文献的列举是完全的,因为对文献主要叙事内容并不是本文的关注重点,所以下文中不会有所涉及,仅于此处进行完全列举。

⑫这种行为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最多,共262条,约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28.14%。

⑬这种行为共66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7.09%。

⑭这种行为共55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5.91%。

⑮这种行为共46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4.94%。

⑯这种行为共38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4.08%。

⑰这种行为共36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3.87%。

⑱这种行为共26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2.79%。

⑲这种行为共17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1.83%。

⑳这种行为共16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1.72%。

㉑这种行为共10条记载,占恶劣绅衿行为总和的1.07%。

㉒为害乡里共有140条描述,约占15.04%。

㉓扰乱生事共92条,约占9.88%。

㉔这种类型的恶劣绅衿有98条记载,约占行为总和的10.53%。

㉕这些类别的行为数量分别为4、3、3、2、2、2、2、2、2、2、1、1、1个。

㉖这种对恶劣绅衿的防乱性记载有155条,占提及恶劣绅衿文段总量的20.72%。

[参考文献]

- [1](清)李鸿章.朋僚函稿[M].清光绪本.
- [2](清)端方.大清光绪新法令[M].清宣统上海商务印书馆刊本.
- [3](清)葛士浚.清经世文编[M].清光绪石印本.
- [4]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M].清宣统元年上海集成图书公司本.
- [5](清)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M].清光绪十九年刻光绪二十五年补刻本.
- [6](清)福趾.户部漕运全书[M].清光绪刻本.
- [7](清)蔡士英.抚江集[M].清顺治刻本.
- [8](清)郑观应.罗浮倚鹤山人诗草[M].清宣统元年本.
- [9](清)吕肃高.(乾隆)长沙府志[M].清乾隆十二年刊本.
- [10](清)王廷抡.临汀考言[M].清康熙刻本.
- [11]王先谦.东华续录(咸丰朝)[M].清光绪刻本.
- [12](清)方傅质.(同治)绥宁县志[M].清同治六年刻本.
- [13](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奏疏[M].清康熙刻本.
- [14](清)方浚师.蕉轩随录[M].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 [15](清)骆秉章.骆文忠公奏稿[M].清光绪刻本左文襄公全集本.

- [16](清)周硕勋.(乾隆)廉州府志[M].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 [17](清)郑珍.(道光)遵义府志[M].清道光刻本.
- [18]大清会典则例[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9]王先谦.东华录[M].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 [20]刘锦藻.清续文献统考[M].民国景十通本.
- [21]陈忠倚.清经世文三编[M].清光绪石印本.
- [22]王先谦.东华续录(同治朝)[M].清刻本.
- [23](清)曾国荃.曾忠襄公文集批牍书札·曾忠襄公批牍[M].清光绪二十九年曾忠襄公全集本.
- [24](清)戴肇辰.学仕录[M].清同治六年刻本.
- [25](清)张之洞.张文襄公奏议[M].民国刻张文襄公全集本.
- [26](清)钱仪吉.碑传集[M].清道光刻本.
- [27](清)萧管.(道光)贵阳府志[M].清咸丰刻本.
- [28](清)李培谦.(道光)阳曲县志[M].清道光二十三年修民国二十一年重印本.
- [29]吕林钟.(光绪)续修舒城县志[M].清光绪二十三年刊本.
- [30]梁鼎芬.(宣统)番禺县续志[M].民国二十年重印本.
- [31](清)吴坤修.(光绪)重修安徽通志[M].清光绪四年刻本.
- [32](清)李桂林.(光绪)吉林通志[M].清光绪十七年刻本.
- [33](清)李祖陶.国朝文录续编·赵忠毅公文录[M].清同治刻本.

【责任编辑：姜庆刚】